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08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智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11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智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2 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17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智良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
18 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
19 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
20 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
21 公升1.11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駕駛租賃小
22 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
23 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家庭經
24 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遷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件經檢察官劉哲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潘長生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張槿慧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119號

21 被告 陳智良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23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智良於民國113年8月12日21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臺
29 北市中山區某處飲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0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自該處
3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

許，在新北市○○區○○路○段○○巷○○號前，因未將車輛熄火即停於路中間，而與騎乘機車經過該路段之陳昱瑋發生糾紛，警方獲報後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智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陳智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察官 劉哲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謝長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